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2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2,167.68万元左右,同比增加63.93%左右。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5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621.55万元左右,同比增加41.70%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2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2,167.68万元左右,同比增加63.93%左右。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5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621.55万元左右,同比增加41.70%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0,323,166.1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8,784,459.53元。

(二)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2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6年上半年度,受益于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下游高端材料市场需求持续扩容升级。公司聚焦高速电子树脂核心主业,凭借长期积淀的差异化技术壁垒、稳定的产品性能优势及配套化研发服务能力,深度匹配相关领域高端材料国产化的升级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在增量高端市场实现突破性拓展,优质客户结构持续优化,核心产品(双马来酰亚胺树脂、活性酯树脂、碳氢树脂、聚苯醚树脂等)市场渗透率稳步提升,品牌行业影响力与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夯实,带动公司整体营收规模、盈利质量与综合盈利能力实现显著提升。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2026年上半年度,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河南华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31.4265%股权转让给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价为人民币6,692.58 万元,预计可实现投资收益7,769.41 万元(未经审计,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受此影响,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日常生产经营状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以上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增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6-36
转债代码:127040 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盛泰投资计划自2026年7月2日起的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之外),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泰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6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772.51万元,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近日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投资")的通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名称:盛泰投资,为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泰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39,828,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8.59%。

2、盛泰投资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3、盛泰投资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盛泰投资将根据其对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盛泰投资将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自2026年7月2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计划,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限的安排,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8、本次增持主体盛泰投资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9、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盛泰投资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6年7月2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盛泰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6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772.51万元,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增持计划、承诺一致,本次增持前后盛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盛泰投资	134,762,478	8.28%	5,065,700	139,828,178	8.59%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41,130,693	2.53%	0	41,130,693	2.53%
张子燕	10,130,218	0.62%	0	10,130,218	0.62%
王晓斌	4,636,635	0.28%	0	4,636,635	0.28%
张家港市盈泰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2,439	0.30%	0	4,962,439	0.30%
合计	195,622,463	12.02%	5,065,700	200,688,163	12.33%

注:1、上述"占总股本比例"指相关主体所持股份占本次公告披露前(2026年7月7日)总股本的比例。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已于2026年7月3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7月8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梅盛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吴世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其原定任期为自公司完成H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为积极配合公司推进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并按照境内外上市规则完善独立董事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香港联交所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佘俊乐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自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或监管机构要求的更早日期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名赞成;0名反对;0名弃权。

此事项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出意见无异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名赞成;0名反对;0名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名赞成;0名反对;0名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3)。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6-033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308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4日

至2026年7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佘俊乐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7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19	浙江荣泰	2026/7/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持股凭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4、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持股凭证登记时间:2026年7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308号公司4楼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为便于股东按时投票,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

(二)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抵达会场,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配合做好参会登记等工作。

(三)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备律师验证。

(四)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婷圆 电子邮箱:public@glorymica.com

联系电话:0573-83625213 传真:0573-83679959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佘俊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前,公司的总股份数363,742,1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A股股份16,09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109,117,818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72,859,968股。上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现拟对《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374.215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285.9968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374.215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7,285.9968万股,均为普通股。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了公司独立董事吴世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世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其原定任期为自公司完成H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为积极配合公司推进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并按照境内外上市规则完善独立董事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香港联交所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佘俊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自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或监管机构要求的更早日期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吴世良	独立董事	2026年6月29日	2027年9月4日	个人原因	否	无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吴世良先生独立董事的原定任期为自公司完成H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其职务并未正式生效,故辞职后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世良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吴世良先生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二、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为积极配合公司推进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并按照境内外上市规则完善独立董事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香港联交所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佘俊乐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自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或监管机构要求的更早日期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佘俊乐先生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佘俊乐先生,1966年11月出生,中国香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双硕士学位,拥有香港注册会计师、澳洲资深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新加坡特许会计师等资格证书。1999年5月至2005年6月,任时捷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代码:01184.hk)集团财务总监、公司秘书;2005年10月至2006年6月,任万裕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代码:00894.hk)财务总监;2006年8月至2008年6月,任中核国际有限公司(公司代码:02302.hk)财务总监;2008年8月至2024年12月,任亚洲联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代码:00711.hk)财务总监、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公司秘书。2002年4月至今,任北京控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代码:00371.hk)独立非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时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代码:08113.hk)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佘俊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利创")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7,614,7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2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3年10月18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3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公司5%以上股东林芝利创持有公司股份7,614,7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9%,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11,359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截至2026年7月8日,林芝利创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1,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林芝利创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林芝利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11,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股东林芝利创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就此结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7,614,761股
持股比例	6.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614,76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17日
减持数量	1,211,35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9日~2026年7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211,359股
减持价格区间	98.28~158.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53,941,903.27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6,403,402股
当前持股比例	5.29%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 √否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75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96,494,68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75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311,429.7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75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758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0682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68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机构或法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按照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0758元人民币派发。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行权价格的调整以相关公告为准。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0986118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笔额度不超过人 民币10,000 万元,委托理财的额度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 用。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及2025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此前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的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1060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26年1月8日,到期日为2026年7月8日,年化收益率为1.00%-2.05%。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6年1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4,000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406,630.14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返还至公司账户。

二、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资金来源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462	5,000	2025/05/21	2025/09/02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2.30%	327,671.23	自有资金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3164	3,000	2025/07/10	2025/12/24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2.30%	288,246.58	自有资金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3953	1,800	2025/09/24	2025/12/24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2.10%	94,241.10	自有资金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1201263020	5,000	2026/01/26	2026/04/27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0.70%-1.90%	214,861.11	募集资金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1755	3,000	2026/03/18	2026/06/18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2.25%	155,013.70	自有资金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1060	4,000	2026/01/08	2026/07/08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2.05%	406,630.14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购买以上理财产品单笔及合计金额均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ST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6-052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1天

●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国债逆回购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1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鸿顺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投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实际收益金额(元)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1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10,000万元	1.2%-1.8%	18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892,602.74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89.26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0.00	-	5,00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0.00	-	5,0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00	89.26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8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注:上述"总理财额度"为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中所审议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6-049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5,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415期F款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9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192期N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到期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收回本金人民币35,000.00万元,赎回本产品收益率1.839%,获得利息收益人民币1,674,797.95元。本金及利息分别于2026年7月6日、7月7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5,0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的授权额度。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3、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本次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委托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415期F款	35,000.00	0.80-1.80	71.34-160.5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投资期限:收益起始日:2026年7月8日,到期日:2026年10月9日,本次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3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购买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虽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43,769,725.38	10,136,628,002.94
负债总额	1,749,127,568.90	1,760,284,013.12
净资产	8,294,642,156.48	8,376,343,98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76,924,963.36	212,989,451.22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科目进行会计处理。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保荐人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保荐人也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告编号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实际收益率	尚未收回本金
1	2025-0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11422	14,280.00	14,280.00	88.79	2.67%	-
2	2025-0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11421	13,720.00	13,720.00	19.07	0.59%	-
3	2025-0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326期F款	45,000.00	45,000.00	119.35	1.05%	-
4	2025-0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429期C款	28,000.00	28,000.00	122.38	1.73%	-
5	2025-0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451期F款	40,000.00	40,000.00	169.02	1.68%	-
6	2026-0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161期D款	20,000.00	20,000.00	89.09	1.71%	-
7	2026-0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192期N款	35,000.00	35,000.00	167.48	1.84%	-
8	2026-0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401期J款	20,000.00				20,000.00
9	2026-04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415期F款	35,000.00				35,000.00
合计				251,000.00	196,000.00	775.18		5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4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